**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**

关于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的

公 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[2017]17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法院、检察院国有资产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湘财资[2019]1号）、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湘财资[2018]21号）《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湘检计（2019）12号）有关规定，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，其中固定资产报废153件，资产原值共计903137.55元，全部都到达报废年限，经鉴定无维修价值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，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2021年12月13日-2021年12月17日）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娄底市人民检察院行装处反映。联系人：曾芳，联系电话：13807386202

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

2021年12月13日